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8181

一. 标题: 燃油泵系统-燃油泵分半壳体-检查/更换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1-0124R1 (2014 年 9 月 5 日颁发);
- 2) CAAC CAD2011-A300-07 (39-7008) (2011 年 7 月 13 日颁发);
- 3) Airbus 公司 SB A300-28-6106 原版 (2011 年 1 月 13 日颁发)或 R01 版(2011 年 4 月 15 日颁发)或 R02 版(2014 年 4 月 25 日颁发);
- 4) Airbus 公司 SB A300-28-6110 R01 版(2014 年 8 月 29 日颁发)。
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00-07, 39-7008

本指令来源于在燃油油箱内的燃油泵壳体上发现了一个裂纹。

经过初始分析、试验室试验和检查,可以认为振动引起的疲劳是服役飞机上裂纹的根本原因。但是,初始数据不能将其他潜在的因素排除在外。

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壳体破碎,碎片就会进

入供油系统中。金属碎片进入燃油油箱就可能变成潜在的起火源，从而导致起火或爆炸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AC颁发了CAD2011-A300-07（39-7008）要求对所有燃油泵分半壳体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且更换已经破损的。此指令还要求报告检查结果。

此指令颁发后，收到的报告更能反映燃油泵分半壳体裂纹产生和扩展的真正原因，并且实现能够处理这种不安全状况的最终措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D2011-A300-07（39-7008）改版，提出一种对于大翼内侧油箱和中央油箱燃油泵的可选的最终措施。

本改版指令还取消了对外侧油箱和配平油箱的重复性检查，因为在这些油箱中初始检查报告没有发现裂纹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要求如下：

(1) 在2011年7月14日（CAD2011-A300-07生效日期）后的30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00-28-6106 R02版的要求，对所有件号为P/N 2052C11、P/N 2052C12和P/N C93R51-601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如果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irbus SB A300-28-6106 R02版的要求，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(2)完成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后的30个月内，以不超过30个月的间隔按照Airbus SB A300-28-6106 R02版的要求，对安装在大翼中央油箱和内侧油箱的所有件号为P/N 2052C11、P/N 2052C12和P/N C93R51-601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重复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如果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irbus SB A300-28-6106 R02版的要求，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(3)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 Airbus SB A300-28-6106 原版或R1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（1）段的要求。

(4)删除。

(5)按照Airbus SB A300-28-6110 R01版的要求选择更换燃油泵分半壳体并且重新检查油滤组件，可以认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279